檔 號:保存年限:

##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1080260247 號

裝

訂

線



修正「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十九點、第三 十八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十九點、 第三十八點



## 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十九點、第三十八點修正規定

- 十九、已為寺廟登記之寺廟,得為登記權利主體。申請登記時,應檢 附下列文件:
  - (一) 寺廟登記證。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但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 免附。
  - (三)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寺廟登記證,指主管機關核發之下列文件 之一:

- (一) 臨時寺廟登記證。
- (二)未經註記為私建或公建寺廟之寺廟登記證。

寺廟處分不動產申請登記時,應另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寺廟 印鑑證明書,並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依有關法令規定 完成處分程序,並蓋章。

三十八、外國公司在臺代理人申辦土地登記,證明其代理人資格應檢 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抄錄 本或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影本及外國公司(變更)登 記表,無須另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書正本。

## 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十九點、第三十八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十九、已為寺廟登記之寺	十九、已為寺廟登記之寺	配合內政部一百零
廟,得為登記權利	廟,得為登記權利	七年四月十六日修
主體。申請登記時,	主體。申請登記時,	正辦理寺廟登記須
應檢附下列文件:	應檢附下列文件:	知第七點規定,申
(一) 寺廟登記證。	(一) 寺廟登記證。	請寺廟設立登記
(二)負責人身分	(二)負責人身分	者,發給「臨時寺廟
證明文件。但	證明文件。但	登記證」,專供辦理
能以電腦處	能以電腦處	土地及建築物更名
理達成查詢	理達成查詢	或移轉登記、建物
者,得免附。	者,得免附。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三) 扣繳單位統	(三) 扣繳單位統	使用,爰修正第二
一編號編配	一編號編配	項第一款規定,以
通知書。	通知書。	資明確。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	
寺廟登記證,指主	寺廟登記證,指主	
管機關核發之下列	管機關核發之下列	
文件之一:	文件之一:	
(一) <u>臨時</u> 寺廟登	(一)一定期限內	
記證。	辨理不動產	
(二) 未經註記為	更名或移轉	
私建或公建	登記用之寺	
寺廟之寺廟	廟登記證。	
登記證。	(二) 未經註記為	
寺廟處分不動產申	私建或公建	
請登記時,應另檢	寺廟之寺廟	
附主管機關核發之	登記證。	

寺廟印鑑證明書, 並於登記申請書適 當欄記明確依有關 法令規定完成處分 程序,並蓋章。

寺廟處分不動產申 請登記時,應另檢 附主管機關核發之 寺廟印鑑證明書, 並於登記申請書適 當欄記明確依有關 法令規定完成處分 程序,並蓋章。

三十八、外國公司在臺代 三十八、外國公司在臺代 理人申辦土地登 記,證明其代理 人資格應檢附公 司登記主管機關 核發之分公司設 立(變更)登記 表、抄錄本或經 公司登記主管機 關核發之影本及 外國公司(變更) 登記表,無須另 檢附經我國駐外 館處驗證之授權

書正本。

理人申辦土地登 記,證明其代理 人資格應檢附公 司登記主管機關 核發之公司設立 (變更)登記表、 抄錄本或經公司 登記主管機關核 發之影本及認許 證,無須另檢附 經我國駐外館處 驗證之授權書正 本。

- 一、因應公司法修 正已廢除外國 公司認許制 度,經濟部一 百零七年十一 月八日經商字 第一0七0二 四二五 000 號 公告修正,原 「外國公司認 許(事項變更) 表修正為「外 國公司(變更) 登記表 | 爰配 合修正。
- 二、公司登記主管 機關核發之外 國公司設立 (變更)登記文 件名稱應為 「外國分公司 設立(變更)登

	記表」爰配合
	修正該表名
	稱,以資明確。